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【以案释法】某汽车服务公司对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复议案

【案情简介】

申请人：某汽车服务公司

被申请人：某市交通运输局

2015年4月15日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某市某公司门口进行日常执法，检查发现涉事大客车没有道路运输证IC卡和客运标志牌，车上载有团体乘客10人，现场不能提供包车协议。司机张某当场出示了纸质道路运输证，证件载明的经营范围为“省际包车客运、市际包车客运、县际包车客运、县内包车客运”，但纸质证件记载车牌号码与车辆照片悬挂车牌号码不符。经核查，涉案车辆为申请人某汽车服务公司所有，取得的经营范围为“市际包车客运、县际包车客运、县内包车客运”，与司机提供的纸质证件内容不相符。

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判定当事司机张某出示的纸质道路运输证为假证，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，在听取了当事司机的陈述申辩意见，完成初步调查取证后，根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对涉事客车实施了扣押，并书面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。实施强制措施后，当天补办了批准手续。2015年5月5日，被申请人以申请人“使用失效、伪造、变造、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”为由，作出《某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并当场送达。申请人放弃陈述与申辩权利。被申请人当日作出《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当场送达。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，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在未及时缴纳罚款的情况下，多次要求被申请人解除强制措施并返还车辆，但被申请人一直未解除强制措施。

申请人便向某省交通运输厅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扣押原告车辆的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立即解除扣押手续返还申请人被扣车辆，并赔偿因超期扣押车辆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3万元。

申请人称：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申请人及代理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解除车辆扣押行为的情况下，被申请人拒不办理解除扣押手续并将被扣车辆退还申请人。被申请人于2015年4月15日将申请人的车辆扣押，至今已经有53天，严重超过30日的法定扣押期限。被申请人的违法扣押和超期扣押，致使申请人无法使用涉案车辆，造成申请人需要自用大客车时无车可用，而需要租赁相同车辆自用，在53天的违法扣押中，给申请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。按照某市客运市场同等车辆每日租金1千元计算，被申请人的违法扣押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3万元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申请人要求返还车辆的请求事由不成立。根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在扣押期限届满之前，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罚决定，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或者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等相对人免责决定的，属于行政机关“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”的情况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扣押强制措施；如果行政机关在扣押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但是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扣押效力自然延续，不受扣押期限的约束，直至当事人缴纳罚款或者行政机关拍卖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之后，在此期间如果发生行政复议、诉讼的，是否拍卖财物根据复议诉讼结果而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认为在强制措施决定书确定的30日扣押期限之内，已经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，因申请人怠于履行处罚决定，不应解除扣押车辆的强制措施，对扣押的车辆应依法进入拍卖程序抵缴罚款，故申请人要求返还车辆的请求于法无据，不应得到支持。

【复议结果】

复议机关经审理认为：一、涉事客车当次运输无道路运输证IC卡，当场出示的纸质道路运输证对车辆信息的记载前后不符，载明的经营范围超出了车属企业的经营范围。被申请人根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，对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涉事客车实施扣押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“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被申请人在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、又未经批准延长的情况下，扣押的期限不应超过三十日，期限届满仍不解除强制措施的行为于法无据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213

